更正後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黃啟東、黃芳城、黃浩哲、張黃金珠、黃啟郎、黃啟誦、黃金綢、黃寶菊、黃茂榮應就被繼承人黃楊善所遺坐落嘉義縣六腳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分之1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陶金玉、簡祝慧、簡祝卿應就被繼承人簡志賢所遺坐落嘉義縣六腳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68分之1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六腳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全部分歸原告單獨所有，並由原告以金錢補償被告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